

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 万吨表面活性剂、3 万吨泡花碱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众征求意见情况	1
2.1 公众参与方式	1
2.2 公众反馈情况意见	6
3 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情况	7
3.1 公众参与方式	7
3.2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9
4、公众意见处理	9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9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9
5、其他内容	12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2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2
6、附件	12

1、概述

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纬一路与经十四路交叉口东南，占地 70 亩。企业拟投资 10300 万元，建设年产 9 万吨表面活性剂、3 万吨泡花碱生产线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9 万吨表面活性剂（AES、AOS、K12、十二烷基苯磺酸）、泡花碱 3 万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磺化车间、泡花碱生产车间、高塔喷粉车间、粉体仓库、原料、成品罐区以及污水处理站等。表面活性剂生产工艺：硫磺熔化燃烧制备 SO_2 气体，经催化氧化得 SO_3 ， SO_3 再与相应原料发生磺化反应生产相应的磺酸盐再经老化、中和等工段制得液态产品。其中 AOS 和 K12（33%）经高塔喷粉干燥后得粉状产品；K12（73%）经刮膜干燥后得针状产品；泡花碱生产工艺：以烧碱和石英砂为原料，经配料、反应、调配、过滤沉降工序得到一定模数的泡花碱溶液。项目已在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726-26-03-034372。项目劳动定员共 105 人，年工作 330 天，7920 小时。

2、公众征求意见情况

2.1 公众参与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文）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环评期间采取了网络媒体公示、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2.1.1 第一次信息公示

第一次公众参与项目公示发布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我公司在延津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公示介绍了项目概况以及征求意见的内容，并附有我公司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等内容，项目环评一次公示内容详见图 1。



延津县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ANJIN

- 网站首页
- 延津概况
- 信息公开
- 投资延津
- 专题专栏
- 走进延津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公告公示

网站地图 · 友情链接 ·

新乡汇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表面活性剂、3万吨泡花碱生产线项目环评一次公示

延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jin.gov.cn 2018-07-30 10:08 【字体：大 中 小】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新乡汇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表面活性剂、3万吨泡花碱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有关规定，先对该项目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新乡汇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表面活性剂、3万吨泡花碱生产线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经十四路与林一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70亩。项目为新建，总投资1.03亿元。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储、检验区、办公楼及生活设施等，主要产品为表面活性剂和泡花碱。主要设备为30t磺化装置、高塔塔群装置、刮膜干燥装置、泡花碱装置。

项目已在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726-26-03-034372。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乡汇鑫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电话：18568707721

电子邮箱：825724561@qq.com

3、项目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传真）：0371-67712661 联系人：郝工

通讯地址：郑州市建设东路37号 邮政编码：450052

电子邮箱：hlytyh@126.com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评工作程序：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工程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交流——现场详细调查和现状调查——工程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识别——环评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环评主管单位审查批复。

环评主要工作内容：调查区域内的环境现状和污染源情况；分析工程主要污染因素，预测污染物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针对工程中存在的污染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5、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针对当地环境现状、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可能对环境和当地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等方面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6、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和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室提出宝贵意见。

新乡汇鑫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信息来源：本站 责任编辑：管理员

分享新:

相关链接

延津县2019年第四人口数据	2018-06-07
关于马庄乡乡政府迁址	2017-12-05
关于申店镇镇政府迁址	2017-11-30
2018年12月停电通知	2018-01-23
新乡市法制改革委员会	2016-06-24
中共延津县委对周俊超	2017-07-07



主办单位：延津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延津县政府信息中心
 网站名称：延津县人民政府 网站域名：www.yanjin.gov.cn
 网站办公电话：0373-7692156 县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0373-7695567
 备案号：豫ICP备1104801号 技术支持：大唐建站
 公安网站备案：41072602600136号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内容及截图

2.1.2 第二次信息公示

第二次公众参与环评公示发布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11月5日，我公司在延津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项目第二次公示信息。

公示材料中详细介绍了本项目位置、主要建设内容、工程特点及主要污染因素、污染防治措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等，公示内容详见图2。



2、废水，全厂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与其他潜水涵厂区总排口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大沙河。

3、固废，静电除尘器产生的有机酸、过滤器产生的硫酸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烟花碱生产产生的原滤渣做铺路材料综合利用。

4、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5、环境风险，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针对事故风险要加强储罐区的安全检修、操作，减少碳化装置开停车次数并及时更换催化剂，将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定期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维护检查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综上，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可有效地降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风险，并能使其产生的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新乡汇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表面活性剂、3万吨烟花碱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工艺方案成熟可靠，工程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受该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及关注本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等的意见，征求意见内容包括对现有区域环境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查阅等形式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查阅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新乡汇鑫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8568707721 电子邮箱：825724561@qq.com

环评单位：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郝工 联系电话：0371-67722661 电子邮箱：hlytyh@126.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发表自己的意见及建议。本次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1月5日，共计10个工作日。

新乡汇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信息来源：未知 责任编辑：曾建良 分享到：

相关链接	
延津县2018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2018-04-07
关于马庄乡成堤长堤村	2017-12-05
关于半庄镇镇区可采区值	2017-11-30
2018年2月份停电通知	2018-01-23
新乡市委编办改革委员会	2016-06-24
中州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2017-07-07


 主办单位：延津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延津县政府信息中心
 网站名称：延津县人民政府 网站域名：www.yanjin.gov.cn
 网站办公电话：0373-7692156 县政府办公室举报电话：0373-7695567
 备案号：豫ICP备0104086号 技术支持：大图建站
 公安网安备 41072603001106号


 政府网站
 投诉

图2 第二次网上公示内容及截图

2.2 公众反馈情况意见

经调查，在项目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当地社会各界人士的反馈意见。

3 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情况

3.1 公众参与方式

3.1.1 问卷调查

本方式主要是向拟建项目附近的群众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征集被调查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最后对公众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处理、分类汇总，得出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 调查原则

公众参与调查遵循下列原则：被调查者自愿参与；调查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和科学性；整个调查过程实事求是，将项目概况和建设与营运期间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如实地向被调查者介绍；统计处理、分类汇总要切实反映被调查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2) 调查时间

2018年10月23日-11月10日

(3) 调查表内容

调查表采用选择题的形式。具体做法是对建设项目做简单介绍，根据建设项目情况提出问题，把对这些问题的相关意见列出备选，并在最后列出条目请被调查者对工程建设发表意见和建议。

3.1.2 公众参与座谈会

(1) 时间、地点

2018年11月6日上午在延津县宏泰洗涤剂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座谈会。

(2) 参加会议人员

本次公众参与座谈会共到会21人，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代表、延津县环保局代表、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代表、厂址附近企业代表等，还有周边

龙王庙村、大杨庄、小韩庄等群众代表，现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各自的问题和意见，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①村民代表意见：首先支持项目建设，认为该项目建设能促进当地相关行业的发展；项目应做好污水处理及厂内管网防渗工作，避免因污水下渗到地下水中对地下水产生污染；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废气对周围大气产生不利影响，要求建设方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执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建设方在招工、就业等方面充分考虑当地村民。

②建设方意见：建设单位对各位与会代表的理解和支持表示感谢；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优先考虑当地村民就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投资及污染防治措施。

③评价单位意见：评价单位表示将在报告书的编写过程中考虑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提出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公众参与座谈会部分现场照片如下：



图 3 公众参与座谈会现场照片

3.2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得到了附近居民等代表的大力支持，与会代表希望公司能够落实环保措施，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建设单位通过在龙王庙村、大杨庄、小韩庄等地向当地居民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详细向公众介绍本工程的建设位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工艺技术水平及主要污染问题和环保对策。让公众对本工程有比较全面地了解 and 认识，在此基础上，通过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问卷的形式，让公众发表对本工程建设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拟选厂址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217 份，有效回收 217 份。回收率 100%，调查对象包括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不同职业、不同区域的公众，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本项目共收到调查文件 217 份，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见表 1。

表 1 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人数 (人)	所占比例 (%)
发放调查表份数		217	/
回收调查表份数		217	100
性别	男	177	81.57
	女	40	18.43
年龄	20 岁以下	1	0.46
	21~40 岁	99	45.62
	41~60 岁	99	45.62
	60 岁以上	18	8.29

文化程度	初中及以下	89	41.03
	高中或中专	114	52.53
	大专及以上	14	64.51
职业	工人	63	29.03
	农民	139	64.06
	干部	2	0.92
	教师	2	0.92
	学生	0	0
	其它	11	5.07

根据回收的 217 份公众参与调查表填写内容，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调查期间公众意见进行归纳分析，结果见表 2。

表 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项目	选择项目	人数（人）	比例（%）
1. 您认为目前该地区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如何？	良好	127	58.53
	一般	88	40.55
	较差	2	0.92
	差	0	0
2. 您对评价区最关心或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环境问题是：	大气污染	163	75.16
	地表水污染	35	16.13
	噪声污染	21	9.68
	地下水污染	19	8.29
	固废污染	3	1.38
	没有污染	17	7.83
3. 您对本项目的建设的了解程度：	了解	132	60.83
	一般	83	38.25
	不了解	2	0.92
4. 您认为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最大的方面是：	废气	152	70.05
	废水	51	23.5
	噪声	11	5.07
	固废	2	0.92
	无污染	21	9.68
	其他	0	0
5. 您认为在污染治理方面，本项目哪	废水治理	64	29.49

些方面需要加强措施与管理:	废气治理	95	43.78
	噪声治理	15	6.91
	固废管理	2	0.92
	无	13	5.99
6. 您认为项目选址是否合理:	合理	198	91.24
	不合理	0	0
	不关心	19	8.76
7. 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	有利	207	95.39
	不知道	10	4.61
	不利	0	0
8.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198	91.24
	无所谓	19	8.76
	反对	0	0

根据表 3 中对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分析, 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1) 就当地主要环境问题, 58.53%的公众表示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40.55%的公众认为当地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0.92%的公众认为当地环境质量整体较差。

(2) 随着环保意识深入人心, 有 75.16%的公众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大气污染, 16.13%的公众认为是地表水污染, 9.68%的公众认为是噪声污染, 8.29%的公众认为是地下水污染, 1.38%的公众认为是固废污染, 另有 7.83%的公众认为当地环境较好, 不存在污染情况。

(3) 在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上, 通过企业在网站公示和周边村庄走访宣传基础上, 有 60.83%的公众表示了解, 另有 38.25%的公众表示听说过此项目, 仅有 0.92% (2 人) 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了解本项目, 企业会继续宣传走访。

(4) 在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的影响问题上, 有 90.05%的公众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大气污染, 23.5%的公众认为是废水污染, 5.07%的公众认为是噪声污染, 有 0.92%的公众认为是固废方面存在问题, 另有 9.68%的公众认为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污染当地环境的可能。

(5) 在项目建成后, 相关污染治理措施设置完成后, 29.49%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需要加强废水治理, 43.78%的公众认为本项目需要加强废气治理, 6.91%的公众认为本项目需要加强噪声治理, 0.92%公众认为本项目需要加强固废方面的治理, 另有 5.99%的公众认为企业现有措施较好, 不需要继续改进。

(6) 在项目厂址选址是否合适这一问题上, 91.24%的公众均认为合理, 8.76%的公众表示无所谓, 无人表示反对。

(7) 在项目建设对于当地经济的影响性方面, 95.39%的公众认为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 4.61%的公众表示不清楚, 没有公众表示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建设有不利影响。

(8) 在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能够达到国家有关要求的前提下, 91.24%的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支持, 8.76%的公众表示无所谓, 无人表示反对。可见绝大多数公众支持本项目建设, 为工程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5、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座谈会等相关资料已整理完成, 我公司对公众参与调查表统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等信息分别进行统计, 存档备查。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在公众参与过程中,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 分别进行了网上一次、二次公示、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收集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已将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环评单位。

5.3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 我公司对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6 附件

附件一. 公众参与座谈会纪要

附件二 公众参与承诺

附件三 公参座谈会签到表

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 万吨表面活性剂、3 万吨泡花碱生产线项目

环评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会议地点：延津县宏泰洗涤剂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建设单位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 2 人；

评价单位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2 人；

村民代表：12 人；

周边企业代表 1 人；

延津县环保局 2 人；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人。

会议内容如下：

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表面活性剂、3 万吨泡花碱生产线项目公众参与座谈会在项目厂址临近的延津县宏泰洗涤剂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代表、延津县环保局代表、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代表、厂址附近企业代表等，还有周边龙王庙村、大杨庄、小韩庄等群众代表，共计 21 人（会议签到表附后）。会议由建设单位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主持。现场会议主要内容概要如下：

一、首先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概况，包括项目投资、原料来源、生产工艺及产品用途等内容。

二、项目环评单位代表详细介绍了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治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指出经过综合分析及预测，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能

够满足环保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可行；希望与会代表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发表意见及建议。

三、公众意见及要求汇总如下：

根据参与代表的发言，整理主要发言内容如下：

(1)村民代表意见：首先支持项目建设，认为该项目建设能促进当地相关行业的发展；项目应做好污水处理及厂内管网防渗工作，避免因污水下渗到地下水中对地下水产生污染；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废气对周围大气产生不利影响，要求建设方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执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建设方在招工、就业等方面充分考虑当地村民。

(2)建设方意见：建设单位对各位与会代表的理解和支持表示感谢；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优先考虑当地村民就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投资及污染防治措施。

(3)评价单位意见：评价单位表示将在报告书的编写过程中考虑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提出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会议结论：

建设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公众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及社会的监督，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建设，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自身环境管理能力，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新乡汇森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新乡汇森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 万吨表面活性剂、3 万吨泡花碱生产线项目
采纳公众参与意见的承诺

针对“新乡汇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表面活性剂、3 万吨泡花碱生产线项目”公众参与座谈会和调查问卷中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本单位现做出如下承诺：

- 1、本项目的建设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2、本项目运营期间，会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各项污染物处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本项目运营期，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员工的操作管理和安全教育，制定详细的风险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将风险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
- 4、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危害公众利益和身体健康的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停止生产，解决好存在的问题再进行生产，保障周边群众的利益。

特此承诺！


新乡汇森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9万吨表面活性剂、3万吨泡花碱生产线项目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表面活性剂、3万吨泡花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公参过程中未发现不合理及反对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表面活性剂、3万吨泡花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8年12月20日

